

## 元氏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 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具体职责：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宣传等工作；承办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答复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事考核等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p>	1	协助局领导对局机关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局机关日常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公文处理、督办督查、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机要、密码、信访、档案、印章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全县水利系统相关工作。	
			3	负责局召开的综合性会议、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会议计划管理工作。	
			4	组织局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宣传、水情教育和水文化工作。	
			5	指导局政务信息化规划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局网站及政务内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	
			6	组织草拟局综合性重要政务文稿。	

			7	负责局机关值班工作。	
			8	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9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10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妇委等群团组织，负责统战、人民武装工作。	
			11	负责县委、县政府印发文件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县督查办督办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工作。	
			12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退休干部职工各项待遇。	
			13	组织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15	负责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局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的日常工作。	

			16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17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	
			18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工作。	
			19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水利干部人事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局表彰奖励工作。	
			20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21	组织指导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聘、调配、考核、奖惩、退休、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22	承担负责联系的县委、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2	财务股	主要职责： 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项目的实施管理。	1	负责拟订水利预算管理制度办法、支出定额、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报告。	
			2	负责归口提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组织编制县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政府性基金。	

		具体职责： 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监管工作。	
			4	研究提出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保险等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拟订水利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算执行考核、参与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负责水利局组织验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
			6	负责组织指导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有资产的绩效评价工作。	
			7	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8	指导局属事业单位涉农及扶贫资金、涉企服务收费等监管工作。	
3	水政水资源股	主要职责： 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	1	起草水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	
			2	组织制定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对河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	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水权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权交易工作。	
		4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	
		5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对水资源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7	拟订节约用水规定、制度，组织开展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8	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指导拟订区域与行业节水规划，并协调实施。	
		9	负责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节水标准、用水定额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10	协调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和重点区域节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12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p>具体职责： 起草水利规范性文件草案，贯彻落实水利政策。负责水政监察，协调水事纠纷。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11	组织实施节水监督管理，承担节水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实行动水报告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	
			12	协调推动节水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指导水效标识建设、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工作。	
			13	指导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节水统计和信息发布。	
			14	指导和监督水政监察机构依法开展工作，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维护好全县水事管理秩序。	
			15	协调水事纠纷、化解水事矛盾。	

4	农水股	<p>主要职责：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p>	1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灌排工程规划并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行业技术标准。	
			2	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2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征收。
			3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p>具体职责： 组织开展八一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4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灌区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5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 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6	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	
			7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5	水利工程建设与 安全生产管理股	<p>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地方配套工程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p> <p>具体职责：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p>	1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水利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	
			3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工作，负责水利局基本建设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	
			4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管理，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5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相关工作。	
			6	指导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	
			7	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对水利工程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8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p>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水利交流合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全县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工作。</p>	9	配合上级水利项目稽察。	
		10	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1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12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13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14	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对防汛抗旱情况的检查。
		15	组织编制干旱防治规划及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	
		16	负责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17	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	
			18	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	
			19	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0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主要指水库、堤防等水毁工程）经费的建议。	
			21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22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	
			23	组织水库、水闸注册登记工作，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	
			24	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参与编制河道治理、病险水库（水闸）等工程的除险加固规划或实施方案。	
			25	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26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以及运行管理考核工作。	
			27	参与涉及水利工程及管理 and 保护范围的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28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6	河长制办公室	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	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	
			2	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3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4	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	
			5	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	
			6	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察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7	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8	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9	承担负责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7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p>主要职责：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	
			2	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	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县及重点区域水土保持规划。	
			4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全县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	
			5	监督检查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征收类第1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6	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生态小流域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7	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技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8	河道堤防管理所	<p>主要职责：</p> <p>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p>	1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围垦河道审核工作。	
			2	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第2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	指导河口管理和保护工作。	
			4	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5	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6	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	

			7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8	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	
			9	负责对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	
9	水政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	对全县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第8项；行政强制类第1项—第7项。
			2	负责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水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有关工作。	
			4	配合、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	负责水行政执法业务统报工作。	
			6	负责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7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八一水库服务中心	<p>主要职责： 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负责八一水库管理，大坝、水闸等水工程安全运行和维护，防洪、洪水调度、应急抢险、水库工程综合利用等工作。</p>	1	负责八一水库防洪和洪水调度方案的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八一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3	组织实施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及运行管理工作。	
			4	负责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参与编制水库工程除险加固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八一水库工程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6	负责八一水库抢险调度演练。	
			7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8	负责水库水质监测工作。	
			9	组织实施区域外引水工作。	
			10	做好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落实扶持政策、技术标准。	
			11	开展水库移民信息化管理工作。	

11	八一灌区服务中心		1	负责八一灌区灌排工程的管理与改造工作。	
			2	组织对灌区工程进行监测评估，制订维修规划并组织维修。	
			3	负责灌区放水实施农业灌溉。	
			4	负责农业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5	探索实施灌区水价综合改革。	
			6	完善渠道配套防渗设施，推广先进灌溉技术，提高水利用率。	
12	抗旱服务站		1	根据干旱防治规划和抗御旱灾预案，做好抗旱的具体工作。	
			2	实施应急抗旱工程建设。	
			3	负责抗旱减灾有关的统计、上报工作。	

			4	负责必要的抗旱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5	为临时性饮水困难区域送水。	
			6	实施流动抗旱灌溉。	
			7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维护以及抗旱设施、设备的维护。	
			8	提供抗旱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9	宣传普及抗旱知识。	
13	长村北正水库管理所		1	负责小型水库大坝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	
			2	负责水库工程设施管理，维护工程设施安全，保障正常运行。	
			3	负责对水库工程进行监测、评估，做好除险加固工作。	
			4	汛期执行抗洪调度命令，及时排洪泄洪。	
			5	做好灌排工作，发挥水库工程的综合效能。	
			6	负责防汛值班，保证与县防汛指挥机构的联络畅通。	

14	城区供水服务中心		1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水利供水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负责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做好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	
			3	负责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等相关技术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的供水工程防汛抗旱、饮用水安全、小水电改造、供水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5	负责对农村分散供水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6	负责辖区内供水日常管理工作。	